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陈亮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我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同时认为公司应敦促相关人员抓紧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处理和解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德棉、郭亚雄的意见为：

因为相关材料提供时间晚，对上述事项和资料的真实性无法在短时间内作出判断，因此无法签字确认上述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亮：_____

陈德棉：_____

郭亚雄：_____

2015 年 4 月 28 日